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28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璞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22,7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
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